

④

吳子兵法主

張公亮



解
用

廣
東
省
立
法
學
院
印



吳子小傳

圖國篇 第一
料敵篇 第二
治兵篇 第三
論將篇 第四
應變篇 第五
勵士篇 第六

吳子兵法表解

吳子小傳

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事魯君齊人攻魯魯以起為將而攻齊大破之魯人或患起若諧之於魯君魯君不聽吳起起之魏文侯以為將擊秦拔五城起之為將與士卒最下同衣食卧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羸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為吮之文侯以起善用兵廉平盡能得士心乃以為河西守以拒秦韓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國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為敵國也武侯曰善封起為西河守甚有聲名魏相公叔(韓之公族)害起於武侯起懼得罪遂去即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以為相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要在強兵破馳說之言縱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却三晉而代秦諸侯患楚強故楚之貴族盡欲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死之

料敵篇第二

料敵篇

治兵篇第三

用兵之法先明
地輕馬一明知險易則地輕馬
思馬輕車一寡人以時則馬輕車
失車輕人一音銅有餘則車輕人
失人輕戰一鋒鏃夕堅則人輕戰
審能達此勝之主也

一信 行之以信
二重 人進有重賞
多退有重刑

兵以治為若 法令不明
勝不在衆全之不止 賈罰不信
鼓之不進 雖有百萬何益於用
居則有禮 動則有威
進不可追 退不可追
前却有節 左右應麾
雖絕成陳 雖共上令進止不節

投之所往天下莫當
無禮進止之節 無失飲食之適
凡將軍之道 此三者所以

兵戰之勇 少死則生
立屍之地 索生則死 其善將者如

往基令
由生也落 飲食不適而不
馬疲人倦 以休待勞

兵戰之勇 多死則生
立屍之地 索生則死 其善將者如

以近待遠 以饑待饑

夫人常死其所不能 故用兵之法
敗其所不便 教則有先 十人學戰教成十人
一人學戰教成百人

圓而方之 生而起之 每變皆習

千人學戰教成千人 以行而止之 乃授以六是謂將事

萬人學戰教成萬人 前而後之 分而合之

結而解之

教戰之令 一鼓整兵 以近待遠

以休待勞

長者持矛戟 二鼓習陳 以饑待饑

以饑待饑

強者持旌旗 三鼓趨食 闔鼓聲令然後舉旗

闔鼓聲令然後舉旗

勇者持金鼓 四鼓嚴辨 徒步相保

徒步相保

弱者給虧養 五鼓就行 以近待遠

以近待遠

智者為謀主 知者持矛戟 兵戰之勇

兵戰之勇

安其處所使其溫飴 一鼓整兵

一鼓整兵

當騎之方一天馬必 二鼓習陳

二鼓習陳

不傷於始 三軍進止之道 三鼓趨食

三鼓趨食

不傷於終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 四鼓嚴辨

四鼓嚴辨

不傷於始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

不傷於終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

不傷於始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

論將篇第四

夫總文武無剛柔者，軍之將也。兵之事也。乃數一夫易者，於將之分之一。

故將之所慎者五：

1、戒一難克如始敵。
2、備一出門如見敵。
3、知一受命而不辭。
4、約一法令審而不苟。
5、決一破敵而後言追也。

將之禮也。

人理一治衆如治寡。
2、備一出門如見敵。
3、知一受命而不辭。
4、約一法令審而不苟。
5、決一破敵而後言追也。

故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

人氣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

2、地機，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

3、事機，善行間諺，經年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懼，上下相咎，是謂事機。

4、火力機，車甲管轄，舟利楫，櫓士智戰，裨馬關馳，速是謂力戰。

德必足以率下，信必足以安衆，勇必足以決疑。

施令而不犯，得之國強，是謂良將。
所在寇不敢敵，去之國亡，知此四者，乃可為將，然其德威。

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目威於色，不可不明；心威於刑，不可不嚴。

雖有其國，必敗於敵，故曰：

將之所麾，指莫不旋移。

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目威於色，不可不明；心威於刑，不可不嚴。

雖有其國，必敗於敵，故曰：

愚而信人，可詐而誘；貪而忽名，可貨而賂；輕變無謀，可勞而困。

上富而驕，下貧而怨，可離間；進退多疑，其衆無依，可震而走。

士輕其將，而有歸志，舉勦間諺，可逃而取。

進道險，退道易，可薄而襲。

居軍下，漫水無所通，大雨數至，可灌而流；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軍不備，可潛而襲。

此為愚將，雖衆可襲。

其政以理，此為智將，勿與戰矣。

其追北，為不及，其見利，為不知。

其衆謙譁，旌旗煩亂。

其卒自止，其兵動，然後其追不及，其兵止，恐其追。

此為愚將，雖衆可襲。

兩軍相交，觀敵將令，勇者將輕，弱者將銳，銳而勇者，將以比，務於得，無務於失。

觀敵之來，一坐一起。

用戰之先，古其將，察其才，因形則不蒙，而舉其將，用權則不蒙，而舉其將。

用要必先，將輕，將銳，將銳而勇者，將以比，務於得，無務於失。

勵士篇第六

有功而進饗之上功生清打
次功坐中行

無功而勵之一坐後行

嚴刑明責皆不可時所可時者

1. 發號施令而人樂聞
2. 與師動眾而人樂戰
3. 交兵接刃而人寧死

致之之法

頒賜有功者之一以功為差

有死事之客歲使使一若不恤之
者勞賜其父母於心

行之三年
敵若犯我士民
間之不待更令
奮起而與之矣

